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5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同意公司年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0万元、营业利润9,261.33万元，利润总额9,261.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00.00万元的年度经营目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西陇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达到中国证监会的最低要求。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经认真审核，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